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01	方案概述	√
10.02	标的资产	√
10.03	交易对方	√
10.04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10.05	现金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
10.06	H 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0.07	H 股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
10.08	H 股发行时间	√

10.09	H股发行对象	√
10.10	H股发行的定价原则	√
10.11	H股发行的预计发行数量	√
10.12	H股发行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
10.13	H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
10.15	决议的有效期	√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8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新奥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张宇迎先生、张瑾女士等作为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02688.HK）交易对方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 8:30至11:00；14: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0.01	方案概述			
10.02	标的资产			
10.03	交易对方			
10.04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10.05	现金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10.06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0.07	H股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10.08	H股发行时间			
10.09	H股发行对象			
10.10	H股发行的定价原则			
10.11	H股发行的预计发行数量			
10.12	H股发行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10.13	H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1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10.15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			

	承诺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